**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

**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集美学校委员会香港集友银行收益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编码：**JMXWH-XJ0003

**2022年3月**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厦门市集美学校委员会香港集友银行收益资金2020年、2021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二、服务内容

1、对2020年校委会香港集友银行收益资金进行审计，包括安排用于“集美校委会、集美鳌园景区及集美学村公共设施建设维护费、 处理‘香港集友银行历史问题及法律顾问’专项经费、校委会应急项目储备金、危房处置、2019年龙舟赛物业服务费、陈嘉庚纪念馆（业务发展经费）、陈嘉庚纪念馆（年度运营经费）、集美校友总会、厦门市陈嘉庚教育基金会、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集美工业学校、集美中学、集美小学、华侨博物院、厦门市第二医院（集美医院）、集美街道、集美社公业基金会、集美学村各相关社团”，项目金额共计8,628.43万元；

2、对2021年校委会香港集友银行收益资金进行审计，包括安排用于“集美校委会、集美鳌园景区及学村公共设施建设维护费、处理‘香港集友银行历史问题及法律顾问’专项经费、校委会应急项目储备金、陈嘉庚纪念馆（年度运营经费）、陈嘉庚纪念馆（业务发展经费）、集美校友总会、厦门市陈嘉庚教育基金会、集美大学、集美中学、集美小学、集美社公业基金会、集美学村各相关社团，项目金额共计6,146.70万元。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且连续执业超过20年。供应商应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及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在厦缴纳社保的证明。

**（二）其他人员要求**

项目至少需投入两名注册会计师，两名审计助理，各成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同时开展各个项目的审计工作，（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在厦缴纳社保的证明）。

**（三）业绩要求：**

1、供应商需熟悉《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具有政府代理记账的工作经验，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具有政府审计工作经验，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两份与不同行政事业单位签署的审计服务合同复印件）。

**（四）成交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为保障专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成交人应配备专业团队人员，包括专设熟悉专项审计工作的固定项目联系人，该人员必须具有专业的资质能力，专人负责业务对接响应、咨询。

2、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随时要求成交人提供不少于2人(其中≥1人应为注册会计师)全职驻采购人现场开展现场服务工作，处理涉及相关事项、资料材料等工作。驻现场人员服从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作息时间管理。驻现场人员在工作日时间接采购人能够随时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到场后服从采购人现场考勤管理。

3、相关人员的变更调整。成交人配备的固定的项目联系人原则上不得变更调整，若有变更调整，采购人可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扣罚应付款，甚至解除合同。

4、视项目需要，采购人可能要求成交人在前期材料收集、沟通协调等阶段提前介入，提供配套服务，成交人需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并不因此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要求。成交人已综合考虑，并将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

5、成交人必须承诺:自行完成进场所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接采购人通知后随时进场条件，自行承担无法符合相关要求的责任和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和骗取成交的责任。

6、成交人应自行作好项目实施记录、现场鉴证、日常工作记录、处置情况记录、涉及单据凭证、监控录像照片(若有)等的收集整理及文档编制等工作，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全部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7、采购人将对成交人工作进行可能的不定期考核，服务期内，成交人若有连续两次经采购人考核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可取消成交人的服务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列入不良记录。

8、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所涉及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供应商有未终结的被执行案件的，视为不具备供应资格，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四、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集美区石鼓路8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

3、交付条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6、验收要求：

按照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规范、准确、有效的审计报告等。

7、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28天内支付预付款至合同价的20%；

（2）项目完成并提交有效的审计报告后28天内支付至合同的100%；

8、报价要求

8.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专业设备和税金以及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8.3、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谈判响应供应 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8.4、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8.5、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6、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五、询价要求

  1、本项目共为一个合同包，询价响应文件应完整，包含询价文件中约定的内容。

2、供应商应有具有较高综合管理水平、信誉好、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应遵循专业的业务流程，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明确的服务实施方案，以及需要相互配合的工作及事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供应商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4、供应商应提供项目配备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对人员行为承担相应责任，项目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5、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供应商应能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能力人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

6、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其作业质量标准进行监督与考核，同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评与管理。

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六、其他事项

1、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询价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8万元。

3、供应商首次或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对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第二章 合同范本**

委托审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下列专项审计：

2. 甲方委托审计的目的和具体要求

2.1 委托审计的目的是 ，乙方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实现甲方委托审计的目的；

2.2 甲方委托审计的具体要求为：

2.2.1审计日记和审计调查资料清楚、完整和规范;

2.2.2支持审计报告的证据确实、合法、充分；

2.2.3审计报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效且适用；

2.2.4审计报告的评价、定性准确、恰当。

**3. 委托审计的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审计的期限为 日，自 年 月 日起计算。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报告。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乙方办理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打印复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款 44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和税务规定的收款票据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4.3.1 分期支付：

4.3.1.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之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4.3.1.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4.3.1.3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28天内支付，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甲方的5.222.3付款方式为： 。

**5. 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5.1 甲方承担会计责任（管理当局的责任），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5.2 乙方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6. 甲方权利义务**

6.1督促或完善被审计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6.2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6.3为乙方的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6.4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5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理解的误导；

6.6 乙方与甲方、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依法进行审计，出具真实、合法、准确的审计报告；

7.2乙方应在审计人员安排上给予保障，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在委托审计期限内能够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乙方及其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7.3乙方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7.4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5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拒绝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经核实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7.7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甲方的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甲方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7.8乙方必须将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审计部门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7.9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7.9.1 甲方要求乙方作不实审计报告的；

7.9.2 甲方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7.9.3 因甲方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7.10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7.10.1 明知甲方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或向甲方提出；

7.10.2 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7.10.3 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7.10.4 明知甲方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或向甲方提出。

7.11 乙方及乙方审计人员在委托审计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7.11.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7.11.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7.11.3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7.11.4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或将审计事项转包他人；

7.11.5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7.11.6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8. 回避**

乙方及乙方审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

**9. 违约责任**

9.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元。

9.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 元；乙方逾期 日仍未提交审计报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退还甲方。

9.3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退还甲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乙方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5**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0.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0.2 出现以下情形，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0.2.1双方协商一致；

10.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1. 声明及保证**

11.1 甲方

11.1.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1.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11.1.3 甲方能够提供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凭证。

11.2 乙方

11.2.1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1.2.2 乙方承诺按照诚信原则，恪守审计法律法规和审计工作人员的执业纪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11.2.3 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和目的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内容承担责任。

**12.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2.1 甲方

12.1.1 保密内容：乙方审计报告中明确要求保密的事项；

12.1.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乙方审计的人员 。

12.1.3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2.2 乙方

12.2.1 保密内容：在合同洽谈和审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本合同内容；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12.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审计工作的所有人员 。

12.2.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乙方可以不履行保密义务之日止 。

12.2.4 泄密责任：乙方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或乙方审计人员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2.5 材料保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13.** **通知及送达**

13.1基于履行本协议的需要而通知或联络，除非接受通知的一方同意采取其他方式的通知，否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各方发送的通知，可使用特快专递信函、邮件等方式送达。以特快专递信函送达的，在邮资付讫的信函（以邮戳为凭）寄出后的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以邮件、短信、微信、传真等方式送达的，自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13.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载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为合法、有效信息。此信息为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及法院、仲裁等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信息。一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拒收或变更信息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均不影响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效果及相关责任的承担。

**14. 其他约定**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2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6.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3.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年 月 日

**第三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询价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询价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报价一览表

附件4：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5：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6：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附件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1          **询价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资格证明文件

（3）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4）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询价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第一章第五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询价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5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文件“询价要求”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询价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询价要求中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5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采购人)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